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园市监罚催〔2024〕SC002号

苏州鑫鑫汇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5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园市监处罚〔2024〕00144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200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20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联系电话：6260067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51号工商大厦703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